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269D-01

修正案号: 39-5795

- 一. 标题: 检查后机身组件与水平安定面连接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装有269D3300-1后机身组件,序列号从0001到0062A(含)的269D型和269D构型 A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No.:2007-0274-E(2007年10月19日颁发);
- 2. Service bulletin (SB) DB-018.2 (2007年7月13日颁发), 或其后续经批准版本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EASA和设计批准持有人Schweizer Aircraft Corporation接到报告,269D型直升机上出现了水平安定面松动和尾桁支撑结构(tailboom support structure)受挤压而断裂的情况。如不及时发现,水平安定面上磨损的连接支架可能在飞行中脱落,尾桁(tailboom)上的裂纹可能使其失效,最终导致整个直升机失控。

Schweizer公司现已将说明、维修及改装措施导入Service bulletin (SB) DB-018.2以解决上述问题。

为尽早发现可能导致飞行中脱落的水平安定面连接支架上的磨损 迹象和发现导致尾桁失效的尾桁裂纹,需在每日首次飞行前检查尾桁

支撑结构上是否有裂纹,在下一次飞行前对裂纹进行维修并做好后续 重复检查和维修。另外,本指令要求对前水平安定面支撑架进行结构 改装,并在后机身组件上安装检查面板。

注: 2007年3月23日, EASA颁发了关于此安全事件的2007-05号安全信息通知(Safety Information Notice)。

- 2. 除非已经完成, 应采取如下措施:
- 2.1在本指令生效后的下一次飞行前,及之后每天的第一次飞行之前,按照Service bulletin (SB) DB-018.2 (2007年7月13日颁发)中完成说明(accomplishment instruction)的第 I 部分 (PART I)要求检查后机身尾桁结构 (aft fuselage tailboom support structure)。
- 2.2 若发现裂纹,在下一次飞行前,按照Service bulletin (SB) DB-018.2 (2007年7月13日颁发)中完成说明(accomplishment instruction)的第II部分(PART II)要求对结构进行维修。
- 2.3 完成本指令2.2段要求的维修之后的200个飞行小时内,在之后以不超过200个飞行小时的间隔,按照Service bulletin (SB) DB-018.2 (2007年7月13日颁发)中完成说明(accomplishment instruction)的第II部分 (PART II)要求检查内部结构。注:完成了2.2所要求的维修之后,仍需要继续完成2.1所述每日检查。
- 2.4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00个飞行小时或3个月内(先到为准),按照 Service bulletin (SB) DB-018.2 (2007年7月13日颁发)中完成 说明(accomplishment instruction)的第III部分(PART III)要求 改装后机身组件及前水平安定面支撑架(forward horizontal stabilizer support bracket)。
- 3. 等效符合性方法: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 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7年10月2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7年10月23日

七. 联系人: 汪毅飞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04341